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簡字第84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張月瑜

被告 蕭玉汝

沈珮琪 住○○市○區○○路000巷0號0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簡字第848 號撤銷贈與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2 日下午3 時3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林雯娟

書記官 朱烈稽

通譯 李冠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執字第20325 號債權憑證、蕭玉汝財產所得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 年司執

01 字第27309 號扣押令、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異議狀、  
02 公司抄錄影本各1 份為證，且有卷附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3 公司113 年12月19日台壽字第1130055854號函在卷可憑，而  
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3 項規定視  
06 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07 三、然按114 年6 月3 日增訂之保險法第123 條之1 規定：「要  
08 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  
09 額未逾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  
10 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6 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11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  
12 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  
13 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 條之1 規定：「要保  
14 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  
15 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32 條之1 規定：「要保人  
16 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  
17 制執行之標的。」可知上開規定之人壽保險契約、健康保險  
18 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均不得作為債權人請求扣押或強制執  
19 行之標的，則屬於上開保險契約範圍之債務人變更要保人之  
20 行為，縱為無償行為，亦無侵害其債權人之債權可言，其債  
21 權人自不得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債務人變更要  
22 保人之行為及請求回復債務人為要保人。

23 四、經查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雖於112 年8 月9 日從蕭玉汝變  
24 更為沈珮琪，系爭保險契約不知其為何種保險，惟系爭保險  
25 契約若屬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依保險法第129 條之1 、第  
26 132 條之1 規定，其解約金債權或價值準備金債權，均不得  
27 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原告即不得對系爭保險契約之  
28 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聲請法院扣押或強制執行。又系爭保險  
29 契約若為人壽保險，然6 個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4 年每人每  
30 月最低生活費1.2倍中最高標準之臺北市為新臺幣（下同）2  
31 4,455元，為本院職務上所知，其6 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為1

01 46,730 元 (24,455元×6個月=146,730 元)，而系爭保險  
02 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之金額為29,817元，未  
03 逾146,730 元，依保險法第123 條之1 第1 項規定，亦不得  
04 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參照首揭說明，堪認被告間變  
05 更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行為，並無侵害原告之系爭債權，  
06 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變更系爭  
07 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行為並將其要保人回復為被告蕭玉汝。原  
08 告主張被告間變更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行為有害及原告之  
09 系爭債權，原告得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請求撤銷及回復原  
10 狀云云，要屬無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11 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由被告蕭玉汝變更  
12 為被告沈珮琪之行為，及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為被  
13 告蕭玉汝，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1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書記官 朱烈稽

18 法 官 林雯娟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5 書記官 朱烈稽